

Q/YYJ

云南遇见玫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J 0001 S—2020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267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12月23日

2020-12-23 发布

2020-12-25 实施

云南遇见玫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灰枣、枸杞、重瓣红玫瑰、杭白菊、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决明子、淡竹叶、菊花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冰糖、红糖等辅料，经选剔、切片（或不切片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干燥、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遇见玫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雯。

南省食品
案号：5
案日期：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是以灰枣、枸杞、重瓣红玫瑰、杭白菊、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决明子、淡竹叶、菊花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冰糖、红糖等辅料，经选剔、切片（或不切片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干燥、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1.2 杭白菊：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
3.1.3 冰糖：应符合 GB/T 35883 的规定。

3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：应符合 DBS22/024 的规定。

3.1.5 灰枣、姜、重瓣红玫瑰、决明子、淡竹叶、菊花：应新鲜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腐烂变质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6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原料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的被测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冲泡后品尝滋味。
滋味及气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外 观	具有各产品原料固有的形态，无虫蛀及霉变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安全企

301

年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1.6 4.0(限菊花)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制品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形式检验。

标准准备

S-

月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标签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含人参的产品必须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食用限量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 12月 03日

胡雯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 12月 03日